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1]18999 号-001

合同编号: GXZC2021-C3-004283-YZLZ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项目编号: GXZC2021-C3-004283-YZLZ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1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 价(元)	总 价(元)
1	北钦防港产城融合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1	项	1086000.00	1086000.00

成交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合计金额: 壹佰零捌万陆仟元整(¥1086000.00)含税价。

2、工作内容: 乙方积极开展研究工作,负责编制《北钦防港产城融合发展规划》,形成规划文本。同时,在规划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北钦防港产城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成果应具有较强的实操性。

3、合同服务费合计金额包括: 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差旅费、报告评审费、工作经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报告评审会由采购人组织,邀请知名专家评审,供应商须配合。

第二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 (1) 2021年11月19日提交征求意见稿报甲方征求意见。
- (2)根据甲方意见修订并在2021年12月9日前由甲方协助乙方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 (3) 2021年12月23日前根据部门意见修改形成评审稿,举行专家评审会。
- (4)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继续修订完善并于2021年12月30前形成成果最终稿交付甲

方。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办公室）。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也不说明事由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采购文件、双方合同、响应文件等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有权停止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如乙方逾期完成任一阶段工作任务，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并视为乙方违约。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 合同生效后十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6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提交评审稿后十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20%。

(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十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20%，结清服务费。

第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提供的项目所需材料清单，为乙方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提供相关资料或协调、配合乙方开展调查、收集资料工作，除甲方存在过错之外，这些协助与配合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但甲方应确保其提供给乙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且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符合上述约定，而导致的相应纠纷和责任，均由甲方处理和承担。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研究工作，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应当积极配合、答

复。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规划成果的内容、形式、质量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要求，有权限要求乙方就规划成果作出说明、补充、修订等。对于乙方提供的规划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订或重做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规划成果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足额并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5. 为顺利完成本合同，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工作便利。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所需要材料清单，指导甲方全面、准确收集、提供研究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和信息。如因乙方提供清单迟延或不全面、不准确的，工期不得顺延。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并按时、按质向甲方提供全部服务成果及其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延误工期。乙方所提交的规划成果具有针对性、前瞻性，符合科学、合理的要求，并对其真实性、独创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3. 乙方承诺乙方负责人及所组织的课题组成员具有完成按本合同项下研究工作的资质、经验和能力，高效、认真地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各课题组负责人及成员名单详见附件。

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乙方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更换成员应具备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工作资质、经验和能力，确保按工作进度及要求按时按质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及文件，如乙方所组织课题组成员不能满足甲方研究需求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更换、补充。乙方应对所雇佣的项目人员负完全责任，使甲方免受其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索赔。

4.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研究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审查意见，可就其中的问题做出合理解释和说明。规划成果合格交付后，如甲方需要乙方进行解释或说明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无须另行支付费用。

6. 乙方应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调研，对甲方的要求、咨询及时回应，对甲方的监督和建议予以接受并据此完善规划成果，并对规划成果的独创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权利。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承诺因完成本合同项下研究工作而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数据、分析结论、分析报告等所有规划成果文件及资料，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并且所有规划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上述内容

对外公开、发表、出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用于营利或非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二)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内容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财产权、人格权等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保密责任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非公开资料和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除非该种披露为遵守法律而必须进行。乙方对甲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研究工作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负有保管责任，并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7 日内返还甲方，因乙方对文件管理不善造成秘密泄露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 本条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的影响。乙方的保密义务应至甲方相关信息可被公众依法通过公开渠道知悉之日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规划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修订或重做。乙方规划成果中的送审稿、终稿的重做、修订的次数累计不得超过 2 次，否则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编制服务费，尚未支付的无须再支付，尚未支付的无须再支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及各阶段规划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3‰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乙方逾期交付各阶段规划成果文件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尚未支付的无须再支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编制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研究服务，且甲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合同服务费 3‰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足额支付之日止。

(三) 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乙方同意后应诉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等，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擅自将项目整体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还应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查询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七) 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后，乙方须将已经完成的部分成果应全部提交甲方，其权利按合同约定归属甲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起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若有）。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的，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

(二) 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政策变化等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履行延迟、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不负违约责任，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但做了必要和合理的准备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部分费用，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具体金额双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工作量证明协商确定；乙方已开始研究工作的，甲方应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支付适当的合同价款，双方应据实结算、多还少补，乙方已经完成的部分成果应全部提交甲方，其权利按合同前述约定归属甲方。前述不可抗力包括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变化引起的工作障碍或不能克服的困难。

第十一条 其他

双方在本合同首部预留的联系人、电话、地址、邮箱等通信终端为有效通讯方式。任何一方不得拒收对方的信函及邮件。如一方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在变更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由此造成得一切不利后果由改变地址的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终止

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四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 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章）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中泰路11号北部湾大厦	单位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79059	电话：0771—2438264、198078877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华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472050500566
邮政编码：530023	邮政编码：530011